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zhou Xinglu Water (Group) Co., Ltd.*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1)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資公司

成立合資公司

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興瀘水務工程與合資夥伴就成立合資公司訂立合資協議。合資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管道直飲水項目投資運維，生產及銷售管道直飲水設備及二次供水設備並提供配套服務。

根據合資協議之條款，合資公司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50,000,000元。興瀘水務工程及舜禹生態分別向合資公司出資人民幣25,500,000元及24,500,000元，分別佔合資公司註冊資本51%及49%。

於合資公司成立後，合資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成立合資公司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I. 緒言

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興瀘水務工程與合資夥伴就成立合資公司訂立合資協議。

II. 合資協議

合資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a) 興瀘水務工程;及

(b) 舜禹生態。

合資公司之業務: 合資公司將為根據中國法律及合資協議條款於中國瀘州市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合資公司主要從事管道直飲水項目投資運維;研發、生產及銷售管道直飲水設備及二次供水設備並提供配套服務;研究及運維智慧水務及物聯網系統軟件。

訂約方之職責: 根據合資協議,興瀘水務工程將負責(其中包括)合資公司之業務場景及行業資源支持;及舜禹生態將(其中包括)對技術研發及商業運營提供指引及支持。

資本結構: 合資公司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50,000,000元。興瀘水務工程及舜禹生態分別向合資公司出資人民幣25,500,000元及24,500,000元,分別佔合資公司註冊資本51%及49%。

根據合資協議,訂約方須於合資公司之營業執照發出後5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方式按約定股比出資合計人民幣3,000,000元;並須於合資公司之營業執照發出後6個月內以現金方式按約定股比出資,使累計實繳出資達到註冊資本的50%;訂約方亦須不遲於二零三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以現金方式繳足各自之剩餘出資額。興瀘水務工程向合資公司的出資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及各合資方出資金額乃由合資方經公平磋商，並經參考合資公司的業務性質、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發展計劃等多項因素後釐定。

於合資公司成立後，合資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

公司架構： 合資公司之股東會由訂約雙方組成。各股東根據其股權比例行使表決權，合資協議載有關於股東權利及義務之標準條文。

合資公司之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興瀘水務工程有權提名三名董事(包括合資公司董事長)，舜禹生態有權提名兩名董事。合資公司所有董事均經須股東會審批後方可獲委任。舜禹生態提名合資公司之總經理，興瀘水務工程提名合資公司之副總經理。合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均須經合資公司董事會批准後方可獲聘任。

股權轉讓： 合資公司股東之股權轉讓將根據中國法律及合資協議條款約定進行。

溢利分派： 訂約方將有權按彼等各自於合資公司實繳的註冊資本出資比例收取股息分派。

III. 有關訂約方及本集團之資料

舜禹生態主要從事水污染治理、環保技術諮詢、水環境項目運營、市政環保工程施工、直飲水等業務。舜禹生態為安徽舜禹水務股份有限公司(「**舜禹股份**」)之全資附屬公司。舜禹股份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1519)，主要從事二次供水、污水處理及智慧水務的整體解決方案綜合服務，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舜禹生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興瀘水務工程主要從事水務工程設計與施工、管道直飲水製造與銷售、水錶檢定、管網控漏以及工程勞務服務等業務，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自來水供應及相關安裝與維護服務以及污水處理及相關基礎設施建設服務。

IV. 成立合資公司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密切關注分質供水市場發展機遇，成立合資公司開展管道直飲水業務符合本集團之發展策略。通過發揮各訂約方之專長，實現優勢互補、資源整合及協同效應，將豐富集團業務板塊及培育新的收益增長點。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成立合資公司及合資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V.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成立合資公司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V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興瀘水務工程」	指	瀘州市興瀘水務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舜禹生態」	指	安徽舜禹生態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合資協議」	指	訂約方就成立合資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的合資協議
「合資公司」	指	根據合資協議的條款將按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合資夥伴」	指	舜禹生態
「訂約方」	指	合資協議的訂約方，即興瀘水務工程及舜禹生態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棋楠

中國瀘州市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即陳棋楠先生及徐光華先生；(ii)三名非執行董事，即徐飛先生、張光惠女士及胡芬芬女士；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樺女士、傅驥先生及梁有國先生。

* *僅供識別*